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3502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DB3502/T XXXX—XXXX

家政服务 合同管理规范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合同主体 1

5 合同形式 2

6 合同内容 2

7 合同签订 3

8 合同履行 4

9 合同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 家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7

附录 B（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双方）示范文本 15

附录 C（资料性） 家政劳务合同示范文本 22

附录 D（资料性） 家政中介合同示范文本 27

附录 E（资料性） 家政合同变更书示例 3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合同效力是法律赋予依法成立的合同所产生的约束力，签订合法有效的家政服务合同，有利于规范家政服务活动，对保障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组织和客户的权益至关重要。厦门市家政服务业正处于提质扩容阶段，存在员工制、中介制等多种业态模式，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本文件旨在为不同业态模式下的家政服务组织在签订合同时有所遵循，并提供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家政劳务合同和家政中介合同等各类范本，企业可根据需求选择适用。本文件将结合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情况逐步完善并修订。

家政服务 合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政服务合同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合同主体、合同形式、合同内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与合同管理，提供了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双方）、家政劳务合同、家政中介合同、家政合同变更书的示范文本。

本文件适用于厦门市区域内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组织和客户之间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家政中介合同、家政劳务合同、家政服务合同的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家政服务人员与客户、家政服务组织与非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组织与其他合作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502/T 051—2019 家政服务规范 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502/T 051—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员工制家政服务组织

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服务，分别与客户、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合同，为家政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可认定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家政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家政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或劳务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

3.2

中介制家政服务组织

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中介信息服务经营活动，为家政服务人员、客户两者提供信息支持，依法签订家政中介合同或推动客户、家政服务人员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从中收取费用，客户直接支付劳务报酬给家政服务人员的组织。

4 合同主体

4.1 家政服务组织

家政服务组织应符合DB3502/T 051—2019中5.1的要求。

4.2 家政服务人员

家政服务员应符合DB3502/T 051—2019中5.2.3的要求。

4.3 客户

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能够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b) 具有稳定履约能力和固定履约住所；
- c) 如实告知有无《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或精神病及其病史；
- d) 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家政服务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安全健康保障。

5 合同形式

5.1 家政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订立。

5.2 家政服务组织按照用工性质和服务类别，可分为员工制、中介制不同种类的业态模式。

5.3 采取员工制业态模式的家政服务组织，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格式参见附录 A；与客户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格式参见附录 B；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格式参见附录 C。

5.4 采取中介制业态模式的家政服务组织，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格式参见附录 C；与家政服务人员以及客户签订《家政中介合同》格式参见附录 D。

6 合同内容

6.1 家政劳动合同

家政服务组织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组织机构证件；
- b) 合同主体间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区域或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等；
- c) 家政服务人员可适用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适用不定时工作制的，家政服务组织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家政服务人员的休息休假权利；
- d) 家政服务组织为家政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 e) 家政服务人员享有的福利待遇、因工负伤待遇；
- f) 合同解除与终止；
- g)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h) 劳动争议处理。

6.2 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家政服务组织与客户双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组织机构证件；
- b)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或地点、服务方式、费用支付等；
- c) 家政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家政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回访反馈义务、客户信息及隐私保护义务；
- e) 客户及家政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约定；

- f)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g) 违约责任;
- h) 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事项。

6.3 家政劳务合同

家政服务组织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组织机构证件；
- b) 合同主体间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区域或地点、工作期限、劳务报酬与费用支付；
- c) 商业保险约定；
- d) 家政服务组织与家政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 e) 就劳动关系性质、保险事项、责任承担事项的确认与声明；
- f)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g) 争议解决；
- h)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4 中介制的家政服务合同

家政服务组织与客户、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家政中介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组织机构证件；
- b)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或地点、服务方式、中介费用与劳动报酬支付；
- c) 中介方办理家政保险，保险费用承担自行约定；
- d) 家政服务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 e) 家政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回访反馈义务、客户信息及隐私保护义务；
- f) 客户及家政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约定；
- g) 合同期满与解除条件；
- h) 违约责任；
- i) 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事项。

6.5 版本适用

对国家、行业或各地有标准文本或示范文本的，应对最新发布的优先适用。

7 合同签订

7.1 主体资格审查

签订合同前，家政服务组织应对家政服务人员、客户开展主体资格审查；并告知虚假提供资料的法律责任。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家政服务人员：

- 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及复印件留存；
- 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的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
- 家政服务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登记表》参见DB3502/T 051—2019中附录A；
- 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的培训、职业资格或技能培训等技能证明文件；
- 家政服务人员与其他家政服务组织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 家政服务人员有无《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或精神病及其病史。

——客户：

- 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
- 客户填写的《客户信息登记表》参见DB3502/T 051—2019中附录B；
- 家政服务人员有无《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或精神病及其病史；
- 具备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的经济能力。

7.2 告知义务履行

签订合同前，家政服务组织应对家政服务员、客户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家政服务人员：

- 家政服务工作内容；
- 家政服务工作条件；
- 家政服务工作区域或地点；
- 家政服务工作期限；
- 报酬及福利待遇；
- 客户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体情况，如：有无《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精神病及其病史；
- 客户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特殊情况，如：有无宗教信仰或特定的民俗风俗习惯。

——客户：

- 家政服务组织情况、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 家政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费用；
- 反馈家政服务情况的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7.3 签署

双方或三方应平等协商合同内容，合同签署应符合下列要求：

——设置合同条款协商沟通环节，使合同相对人知晓合同文本的详细内容；

——对涉及客户与家政服务组织的服务合同，家政服务组织应安排各方沟通，包括见面或线上沟通等形式，明确服务要求与标准；

——家政服务组织宜提供说明书、指导书等书面文件指引家政服务员、客户在家政服务合同履行全过程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 合同履行

8.1 履行分类

家政服务合同分为正常履行和非正常履行，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 a)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家政服务组织可进行岗中电话回访，岗后派员回访，并由客户填写《客户意见反馈表》（参见 DB3502/T 051—2019 中附录 C）、《服务监督情况记录表》（参见 DB3502/T 051—2019 中附录 D）。
- b) 合同非正常履行期间，家政服务组织应启动预警机制，及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限时处理，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反馈和归档。

8.2 合同变更

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在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之前，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相应条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合同转让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如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第三方的，应经其他各方确认。

8.4 合同解除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通过单方行为或者双方合意方式终止合同效力，可以法定解除或约定解除合同。

8.5 合同中止

在合同履行之前或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发现确有合同暂时无法履行事由时，可以通知相对方中止履行，合同中止履行情形消灭时，应恢复履行。

8.6 合同终止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或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合同终止。

8.7 合同续订

合同期限届满前，合同主体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继续约定。

8.8 合同完善

8.8.1 应及时跟进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合同内容；

8.8.2 应以合同主体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修订合同文本及其相关流程、规章制度的内容以满足实际履行需要。

8.9 合同纠纷处理

应在合同条款中建立完善的合同纠纷处理制度，处置合同纠纷可采取协商、行业协会调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

9 合同管理

9.1 家政服务组织应当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合同谈判前，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的其他各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身份审查；
- b) 合同谈判、起草、签署、履行、归档等工作；
- c) 对合同的经济性、可行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 d) 处理未涉及诉讼和仲裁法律程序的合同纠纷；
- e) 组织开展合同的评审工作，依法建立合同评审程序；
- f) 进行合同的综合管理，如建立本部门合同副本档案及其台帐。

9.2 合同审查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涉及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公司统一的资金调度计划;
- b) 资金、资产的合法性;
- c) 价款、酬金和结算的合理、合法性;
- d) 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可行性;
- e) 合同审核部门认为需审核的其他内容。

9.3 合同的综合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制订相关的合同管理有关配套制度或流程,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
- b) 组织对合同相对人进行资信审查、招标、谈判、文本确立、合同签署;
- c) 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核、签署,监督合同的履行和结算工作;
- d) 管理和正确使用家政服务组织的合同专用章;
- e) 负责合同文本的保管及合同台帐的建立、维护,负责合同发放、借阅;
- f) 对合同签署、履行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报告;
- g) 协助处理合同的争议或纠纷。

9.4 家政服务组织应设置专职管理岗位,其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熟悉家政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b) 熟悉掌握家政服务组织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 c) 具备管理家政服务人员的经验和协调能力;
- d) 尊重客户,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9.5 家政服务组织可以设置兼职法务岗位或聘请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合同纠纷。

9.6 重大或涉外的合同在订立过程中,宜由家政服务组织法务岗位会同财务、业务岗位专业人员联合参与谈判及讨论。

9.7 合同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至少保管合同文档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
家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

家政 劳 动 合 同

示范文本

甲 方（家政服务组织）：_____

乙 方（家政服务员）：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主要适用于员工制家政服务组织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家政服务组织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家政服务组织应当与招用的家政服务员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家政服务组织应当如实告知家政服务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家政服务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家政服务组织有权了解家政服务员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家政服务员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家政服务组织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家政服务员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家政服务组织）：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第_____种期限家政劳动合同。

1、固定期限家政劳动合同：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应在服务协议期满前三十（30）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并续签服务协议。

2、无固定期限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本合同于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招用乙方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乙方担任_____岗位工作。岗位职责为：
☐1、普通家务劳动；☐2、婴幼儿照护；☐3、老人护理；☐4、孕产妇护理；☐5、病人护理；☐6、家庭餐制作；☐7、其他_____

2、乙方同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等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

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第三条 工作区域或地点

1、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如下：_____

2、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且报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法接受，则双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且无需补偿/赔偿，且均不视为违约：

（1）因甲方公司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乙方从事原服务内容的；

（2）订立服务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服务内容必须进行调整的；

（3）根据乙方的服务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整服务内容的。

（4）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假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依法实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4、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家政服务客户情况和服务要求等有关内容，并合理安排乙方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_____元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2、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_____。

第六条 试用期

1、在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团队合作、沟通能力、自我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以确定是否符合录用条件并随时进行考核评估，如以下情形出现，即视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1) 不能遵照岗位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违纪行为；

(3) 入职 30 日内不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

(4) 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隐瞒应当告知甲方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身体信息，学历信息，职业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由其本人提供的与工作有关的其他个人情况等）；

(5) 试用期内不能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或经考核不合格；

(6) 入职时存在不适合其岗位工作的工伤、职业病等身体状况的；

(7) 指定期限内无法提供公司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所需要的文件证明的；

(8) 患有精神病或患有《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的；

(9) 其他由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情形的。

第七条 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2、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3、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4、甲方应与家政服务客户协商确定，保证乙方人生安全和休息时间的劳动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违反法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违反法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的个人资料或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及虚报或假报家政服务责任出险，或提交的保险理赔材料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
- (8) 自营、投资或从事经营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或关联关系的企业、业务或行业的以及跟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商业往来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存在任何业务关联，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 (9) 违反服务标准，受到同一或不同客户投诉累计达____次的；

5、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4)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工作交接

(1)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

(2)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九条 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应当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服务，持有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合同约定中涉及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审核后甲方留存复印件）。

2、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3、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补充，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

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双方）示范文本

编号：

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示范文本

甲 方（客户）：_____

乙 方（家政服务组织）：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主要适用于员工制家政服务组织

《家庭服务行业聘请家政服务人员须知》

客户聘用家政服务人员，应到经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以家政服务为经营范围、具有法人资格的家政服务机构，不要在非法劳务市场中招雇。请您结合自己的情况选择家政服务项目，并按此规定办理：

1、个人用户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明或护照；单位用户持有合法证件及公函、介绍信。

2、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并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

3、要正确看待家政服务行业，允许家政服务人员有一周的适应过程，尊重家政服务人员的人格，禁止打骂、歧视或侮辱家政服务人员。

4、愿意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家政服务行业的行业规则，配合家政服务机构的工作。

5、能如实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

6、签订合同时知晓并认可双方的协商价格，选定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后，公司将为您提供相应期限的选项服务。

7、家政服务人员在您家工作时，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发生意外事件，请您务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及时灵活做出处理，并通报家政服务机构。

以上规定及相关要求敬请客户仔细阅读，以求双方合作愉快。

甲方（客户）：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经常居住地址（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组织）：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术语释义

甲方（客户）：接受家政服务的对象。

乙方（家政服务组织）：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

第二条 服务约定

- 1、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应满足的条件：性别_____，年龄_____，其他_____。
- 3、乙方工作内容为：☐1. 普通家务劳动；☐2. 婴幼儿照护；☐3. 老人护理；☐4. 产妇与新生儿照护；☐5. 病人护理；☐6. 家庭餐制作；☐7. 其他_____。
- 4、乙方的服务方式为：
- （1）☐住家服务：☐全日住家型、☐非全日住家型；
- （2）☐计时服务；
- （3）☐计件服务；
- （4）☐定制服务。

注：家政服务组织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同方式的组合服务。

5、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若服务地点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家政服务人员，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用：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按月（或服务期满）支付乙方_____元，每月前_____日支付上一自然月的劳务报酬。若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期限未满一个自然月，不足月部分按平均日报酬结算。

2、乙方所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每月休假_____天。法定节假日按照以下时间休假：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国家法定假日确需乙方照常工作的，要给予补助，按照_____元/天发放，或在征得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安排补休。

3、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由_____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家政服务人员一年内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如有异议可要求重新体检，若重新体检合格，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重新体检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家政服务人员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家政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对于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3、甲方有权保留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体检报告复印件、合同约定中涉及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5、在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不得迟延给付或者无故拖欠，不得将乙方派出的家政服务人员转让给他方服务。

2、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服务地址、联系电话、接受服务的人数、服务内容、以及特殊情况说明，如实告知乙方服务场所是否有《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人或精神病人。

3、甲方有义务给家政服务人员说明工作内容，如实告知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居住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工作时间、薪酬待遇和对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甲方应保证家政服务人员未成年异性同居一室（生活完全由他人照护的失能者除外）。

4、甲方应当保障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安全的生活及工作条件，尊重乙方家政服务人员

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成果。不得有扣押家政服务人员财产、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家政服务人员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

5、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乙方及家政服务人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亦不得要求家政服务人员为甲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如有遗像、佛龕等涉及纪念意义或者民俗风俗物品需要清洁或者打扫的不属于乙方服务内容，若甲方执意要求乙方执行，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告知乙方其相关的宗教信仰与特定的民俗风俗等（如产妇与新生儿照护中，闽南习俗中月子宝宝未满月时不能穿鞋、宝宝出门需带花格布、不宜当面夸宝宝等）。

8、甲方应妥善保管家中的贵重物品，如：现金、珠宝、古董、文房、字画、玉器、首饰等。

9、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离岗时，甲方应认真检查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过后甲方不再追溯、乙方及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格式参见附录G），并保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3、乙方有权知悉甲方及家庭成员的疾病（包括特殊病情病史、过敏源、《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或精神病等）情况或健康状况，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合理的保障措施和预防疾病传染及伤害家政服务人员的措施。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出示家政服务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必备的有效资质证明。

2、乙方应与客户确认服务需求，提供具有相应的家政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

3、若甲方因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自身原因等正当理由而不继续使用该家政服务人员的，乙方应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了解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填写《客户意见反馈表》（格式参见附录H）、《服务监督情况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I）。

5、乙方在知悉甲方的宗教信仰和民俗风俗后应告知家政服务人员。

6、甲方、家政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间如有纠纷，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或家政服务人员了解、核实情况，有义务进行调解。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合同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或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违反职业纪律和职业纪律，或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3) 存在严重刁难、虐待甲方家庭成员的；

(4) 给甲方造成严重财产或人身损失的；

(5) 工作严重失职、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迟延交付乙方服务费，经催告后在_____日之内仍未交付；

(2) 甲方造成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人身和财产严重损害的；

(3) 甲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人或精神病人未如实告知乙方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须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及乙方所派的家政服务人员（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服务报酬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不得与乙方所派家政服务人员私自续签合同，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

1、如家政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有更换，更换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他条款不变（即：本合同对合同期内，更换后的家政服务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约定_____

_____。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书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家政劳务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

家政劳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家政服务组织）：_____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组织，员工制家政服务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甲方（家政服务组织）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 _____ 性别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在居住地址 _____ 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务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家政服务的有关规定，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在上岗前需接受甲方岗前培训，熟练掌握岗位服务要求、基本安全知识，接受甲方安排岗位或工作。
- 2、乙方工作内容为：☐1、普通家务劳动；☐2、婴幼儿照护；☐3、老人护理；☐4、孕产妇护理；☐5、病人护理；☐6、家庭餐制作；☐7、其他_____。
- 3、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如下：_____。
- 4、工作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劳务报酬与费用支付

- 1、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分阶段、按项目（按月、或服务期满后）发放已服务完劳务报酬，按月发放的，于每月_____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户名： _____
- 账号： _____
- 开户行： _____
- 2、在家政劳务合同期内，根据乙方掌握相关技能、工作表现对乙方的工作地点、岗位、职责、薪资进行调整，调整后 will 按新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劳务报酬。
- 3、保费：甲、乙双方自愿购买商业保险，保费由____方支付。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照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介绍相应的工作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岗前培训。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格式参见附录F），并保留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体检报告复印件、合同约定中涉及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 3、甲方应负责对乙方进行岗位监督、业务指导工作。
- 4、在乙方上岗前告知所服务客户的服务要求。
- 5、甲方有义务收取客户服务费后，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得非法克扣或无故拖欠。
- 6、甲方有权知悉乙方的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的，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接受相关服务标准的培训、岗前技能提升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基本安全知识培训；
 - （2）乙方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复印件留存），具有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甲方就体检报告提出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再次体检，若体检报告结果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若体检报告结果合格，由甲方承担费用）；
 - （3）知悉并了解甲方的服务规则和劳务报酬发放制度。
- 2、乙方在家政劳务合同有效期间，必须遵守并执行甲方的服务规则和工作安排。
- 3、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伤害到或有可能伤害到乙方人身权益时，乙方有权拒绝。
- 4、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客户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确认与声明

- 1、双方同意双方关系按非劳动关系处理，甲方不承担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 2、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 3、乙方确认，本合同上填写的乙方信息，以及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履历材料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

4、如甲方为乙方出资购买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则一旦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事宜，保险赔付金额应计算在甲方的赔偿金额之中。

5、聘用期限如出现乙方个人疾病（或隐瞒病情，如：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眩晕病、《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精神病等急性或隐性疾病等）及个人原因受伤等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归还甲方所有资料或财产。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协商变更后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变更书。

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客户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_____。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
家政中介合同示范文本

编号：

家 政 中 介 合 同

示范文本

甲 方（客户）：_____

乙 方（家政服务人员）：_____

中 介 方（家政服务组织）：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组织

《家庭服务行业聘请家政服务人员须知》

客户聘用家政服务人员，应到经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以家政服务为经营范围、具有法人资格的家政服务机构，不要在非法劳务市场中招雇。请您结合自己的情况选择家政服务项目，并按此规定办理：

- 1、个人用户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明或护照；单位用户持有合法证件及公函、介绍信。
 - 2、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并有能力支付相关费用。
 - 3、要正确看待家政服务行业，允许家政服务人员有一周的适应过程，尊重家政服务人员的人格，禁止打骂、歧视或侮辱家政服务人员。
 - 4、愿意遵守国家和地方家政服务行业的行业规则，配合家政服务机构的工作。
 - 5、能如实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格式参见附录G）。
 - 6、签订合同时知晓并认可双方的协商价格，选定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后，公司将为您提供相应期限的选项服务。
 - 7、家政服务人员在您家工作时，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发生意外事件，请您务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及时灵活做出处理，并通报家政服务机构。
- 以上规定及相关要求敬请客户仔细阅读，以求双方合作愉快。

甲方（客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居住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_____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中介方（家政服务组织）：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中介方三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术语释义

甲方（客户）：接受家政服务的对象。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掌握家政服务技能，可直接为客户提供家政服务的人员。

中介方（家政服务组织）：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

第二条 服务约定

1、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应满足的条件：性别_____，年龄_____，其他_____。

3、乙方工作内容为：☐1. 普通家务劳动；☐2. 婴幼儿照护；☐3. 老人护理；☐4. 产妇与新生儿照护；☐5. 病人护理；☐6. 家庭餐制作；☐7. 其他_____。

4、乙方的服务方式为：

(1) ☐住家服务：☐全日住家型、☐非全日住家型；

(2) ☐计时服务；

(3) ☐计件服务；

(4) ☐定制服务。

注：家政服务组织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不同方式的组合服务。

5、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如下：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县)_____。若服务地点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中介方，并取得甲方、中介方一致书面同意。

6、中介方负责办理乙方家政服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三条 中介服务费支付与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中介方一次性中介服务费_____元（该费用为一次性收取，交后不退）。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中介方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元（该费用为一次性收取，交后不退）。

第四条 劳务报酬支付与方式

1、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按月（或服务期满）支付乙方_____元，每月前_____日支付上一自然月的劳务报酬。若乙方工作期限未满一个自然月，不足月部分按平均日报酬结算。

2、乙方每月休假_____天。法定节假日按照以下时间休假：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国家法定假日确需乙方照常工作的，要给予补助，按照_____元/天发放，或在征得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安排补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一年内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如有异议可要求重新体检，若重新体检合格，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重新体检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对于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中介方进行调换。

3、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并向责任方要求经济赔偿（但不得扣押财产和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乙方人身财产权利等处理方式）。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服务地址、联系电话、接受服务的人数、服务内容、以及特殊情况说明，如实告知乙方和中介方服务场所是否有《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及精神病人。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伤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家政服务人员突发急性病或

遭遇意外事故时，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中介方与乙方紧急联系人。

3、甲方不得将乙方转让给他方服务，不得拖欠乙方劳务报酬。

4、提供全日住家型家政服务的，甲方应保证乙方每月约定的休息时间和每天基本的睡眠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病人、孕产妇、婴幼儿餐除外）。

5、甲方应为乙方（住家服务员）提供安全的居住场所，并保证不与成年异性同居一室（失能者除外）。

6、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家政服务人员及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亦不得要求家政服务人员为甲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如有遗像、佛龕等涉及纪念意义或者民俗风俗物品需要清洁或者打扫的不属于乙方服务内容，若甲方执意要求乙方执行，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向甲方告知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宗教信仰与特定的民俗风俗等（如产妇与新生儿照护中，闽南习俗中月子宝宝未满月时不能穿鞋、宝宝出门需带花格布、不宜当面夸宝宝等）。

9、甲方应妥善保管家中的贵重物品，如：现金、珠宝、古董、文房、字画、玉器、首饰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时得到劳务报酬，获得正常的休息时间。

2、乙方有权保护自己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并追究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乙方有权拒绝从事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工作，有权拒绝为第三方服务和在非约定地址服务。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服务，不得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甲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侵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服务中应主动联系甲方确认服务需求，准备好服务工具，熟悉前往服务地点的路线，按约定时间到达服务地点，并向甲方出示上岗证件。

3、乙方不得擅自离岗，家政服务人员外出应告知去向并取得甲方同意，如遇特殊情

况不能按时返回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4、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尊重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宗教信仰与了解知悉特定的民俗风俗习惯。

5、乙方不得擅自将他人带入或留宿甲方家中；不得擅自翻动、拿用甲方物品；不参与甲方家庭内部事务和邻里纠纷；不泄露和传播甲方的家庭和家庭成员隐私和个人信息。

6、乙方不得擅自下户、离职；如要下户、离职，应提前主动告知中介方，由中介方和甲方沟通协商处理，中介方及时更换家政服务人员；下户、离职未及时告知中介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服务完成后，请客户验收签字并填写《客户意见反馈表》（格式参见附录H）。

8、乙方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应当保守服务期间所知悉的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

第七条 中介方权利义务

1、中介方应当出示家政服务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必备的有效资质证明。

2、中介方基本审核乙方身份以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服务技能，考察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家政服务能力。中介方应对乙方进行不少于20课时的岗位技能培训。中介方在合同期内，为乙方提供基本安全知识学习、技能培训等，定期回访了解乙方服务情况。

3、中介方促成、见证本合同的签订，甲方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中介方交纳中介费。

4、若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等正当理由而不继续使用乙方的，中介方应重新为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

5、中介方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格式参见附录G），并保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6、中介方在知悉甲方的宗教信仰和民俗风俗后应告知乙方。

7、中介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填写或收集《客户意见反馈表》（格式参见附录H）、《服务监督情况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I）。

8、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有纠纷，中介方有责任向甲方或乙方了解、核实情况，有义务进行调解。

第八条 合同期满与解除

- 1、甲方、乙方及中介方决定续约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_____日签订书面协议。
- 2、甲方提前辞退乙方或是乙方要求提前离岗或离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及时告知中介方，并结清工资。
- 3、甲方辞退乙方又不接受中介方另外推荐的，中介方不退还已收中介费；如乙方辞职，中介方有义务另外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如甲方不接受推荐，中介方不退还已收中介费。
- 4、乙方离岗时，甲方与乙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乙方离岗后，合同各方不再为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须提前_____天通知对方及中介方（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乙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应到中介方处办理解除合约手续。
- 2、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服务报酬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天以上，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3、甲乙双方未如实告知对方自身有《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

- 1、如家政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有更换，更换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详细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他条款不变（即：本合同对合同期内，更换后的家政服务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 ☐ 合同履行地 ☐ 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3、其他约定_____

-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中介方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书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家政合同变更书示例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客户)_____

乙方(家政服务组织)_____

经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勾选相应条款):

1. 变更后本合同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续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内容变更为_____。

4.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范围、区域或地址变更
为_____。

5. 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方式变更为_____。

6. 服务费变更为_____。

7. 本合同第____条、第____条、第____条取消。

8. 调换家政服务人员
原家政服务人员姓名:_____ 籍贯: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学历:____
是否接受过培训:_____
更换后家政服务人员姓名:_____ 籍贯: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学历:____
是否接受过培训:_____
9. 其他变更内容_____。

甲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